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6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贵友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汝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批准《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2 年度决算方案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2002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分红派息，不送配，不转增，实现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9763 万元。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的议案》，2003 年不分红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度会计师。

8、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批准 200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通信服务合同》和《数字语音信息支持系统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合理之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金马集团的长远发展。

9、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报告》。要求公司结合广州证管办检查报告的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完毕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严格做到资产、财务、人员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加强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直实、及时、准确、完整。

10、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贵友大酒店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贵友大酒店。

3、会议审议事项：

- (1)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2 年度公司决算方案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 (5) 《<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查 200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登记。

(2) 登记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3) 登记时间：

2003年4月3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4月4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4) 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梁茂辉, 张斌; 联系电话：0768-2268969, 2356005; 传真：0768-2297613。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细则中所涉及的相关权力。审议通过了《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同意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等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手则>的议案。